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一名執業會計師作出紀律處分

(香港，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 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轄下一紀律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命令，不向會計師陳銳衡(會員編號：F05525)(「陳先生」或「答辯人」)頒發執業證書，為期二十四個月(該期間與另一紀律程序(D-16-1196C 及 D-17-1235C)中對答辯人作出的吊銷執業證書十二個月的命令將同期執行)。此外，紀律委員會亦對陳先生予以譴責，並命令陳先生須繳付紀律程序費用 101,327 港元。

陳先生曾就紀律委員會的裁定提出上訴。上訴法庭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駁回該上訴後，紀律委員會所發出的不向其發出執業證書命令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起生效。

陳先生是 DC (CPA) & Associates, 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當時的管理合夥人。於二零一六年公會對該事務所進行執業審核跟進訪查時，審核人員發現多項於初次執業審核時發現的缺失仍未改正。審核人員同時發現事務所對兩間私人實體的審計工作，以及即場抽查的另外 22 項審計項目中均有缺失。該等缺失揭示事務所的品質監控系統和審計實務存在根本性缺陷，亦進一步揭露陳先生在進行該等審計工作時，未有遵守多項專業準則。

經考慮所得資料後，公會根據經修訂前之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條例」)第 34(1)(a)(vi)條對陳先生作出投訴。該投訴原由另一紀律委員會處理，該委員會於 2019 年裁定投訴成立(「2019 年裁定」)。其後，陳先生對 2019 年裁定提出上訴。上訴法院命令將案件發還公會，並由新的紀律委員會重新聆訊。新的紀律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組成，以處理本投訴，並作出現行裁定。

紀律委員會裁定，陳先生未有或疏於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

- (i) Hong Kong Standard on Quality Control 1 *Quality Control for Firms that Perform Audits and Reviews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Other Assurance and Related Services Engagements* ;
- (ii) Hong Kong Standard on Auditing 500 *Audit Evidence* ; 及
- (iii)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 of Professional Competence and Due Care under sections 100.5(c) and 130.1 of the 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經考慮本案有關情況後，紀律委員會根據條例第 35(1)條對陳先生作出上述命令。

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紀律處分程序

香港會計師公會致力維持會計界的最高專業和道德標準。公會根據經修訂前之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及紀律委員會訴訟程序規則，成立獨立的紀律委員會，處理理事會轉介的投訴個案。委員會一旦證明對公會會員、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會員或註冊學生的檢控屬實，將會作出適當懲處。若答辯人未有提出上訴，紀律委員會的裁判將會向外公佈。

詳情請參閱：

<https://www.hkicpa.org.hk/en/News/Archival-records-on-regulatory-functions/Compliance/Disciplinary>

— 完 —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會計師的註冊、培訓和發展本港的會計專業，並為行業制訂準則。現時公會會員超過 47,000 名，學生人數超過 12,000。

公會開辦專業資格課程，確保會計師的入職質素，同時頒佈財務報告、審計、專業操守及可持續披露準則，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CPA 會計師是一個獲國際認可的頂尖專業資格。公會是頂尖會計機構全球會計聯盟及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的成員之一，積極推動國際專業發展。

傳媒聯絡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馬詠賢先生

公共關係高級經理

企業傳訊部

電話：2287 7002

電子郵箱：media@hkicpa.org.hk